

**2021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是：一是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是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三是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是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是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七是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八是管理本院经费、资产、装备。九是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十是对人民调解组织等进行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纳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包括：1、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2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64.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5.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64.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9.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64.41	总计	62	5264.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25.06	4924.59					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25.06	4924.59					0.48
20405	法院	4900.06	4899.59					0.48
2040501	行政运行	3523.45	3523.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99	974.52					0.48
2040504	案件审判	401.62	401.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	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4.41	3862.79	1401.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4.41	3862.79	1401.62			
20405	法院	5239.41	3862.79	1376.62			
2040501	行政运行	3862.79	3862.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99		974.99			
2040504	案件审判	401.62		401.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		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2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63.93	5263.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4.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63.93	5263.9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9.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9.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63.93	总计	64	5263.93	5263.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63.93	3862.79	140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3.93	3862.79	1401.14
20405	法院	5238.93	3862.79	1376.14
2040501	行政运行	3862.79	3862.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52		974.52
2040504	案件审判	401.62		401.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		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		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2.63	30201	办公费	56.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1.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0.0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3.33	30205	水费	0.5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62	30206	电费	18.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8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8.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4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7.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2.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95.57	公用经费合计					267.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98		263.98	118.98	145	7	171.04		169.88	118.98	50.9	1.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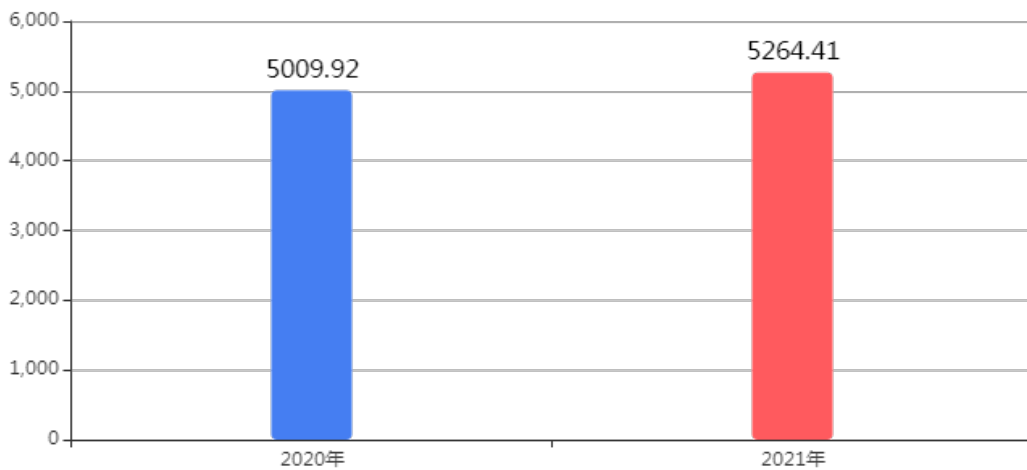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264.4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4.49万元，增长5.08%。主要是2020年结转资金使收支总计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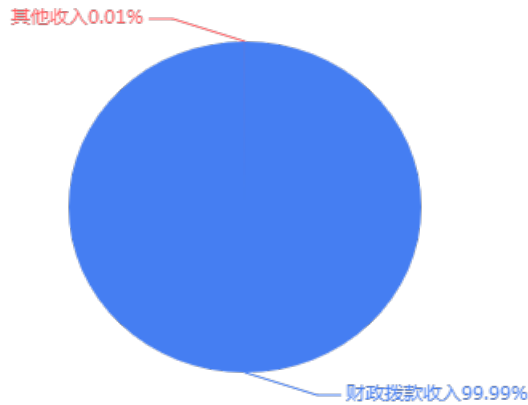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92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24.59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48万元，占0.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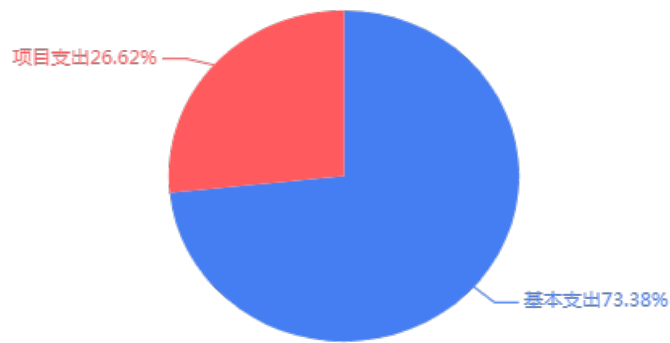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4924.5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84.92万元，下降1.70%。主要是基本支出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4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07万元，增长17.07%。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26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2.79万元，占73.38%；项目支出1,401.62万元，占26.6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862.7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11.44万元，增长11.92%。主要是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1,401.6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82.40万元，增长14.96%。主要是项目支出收入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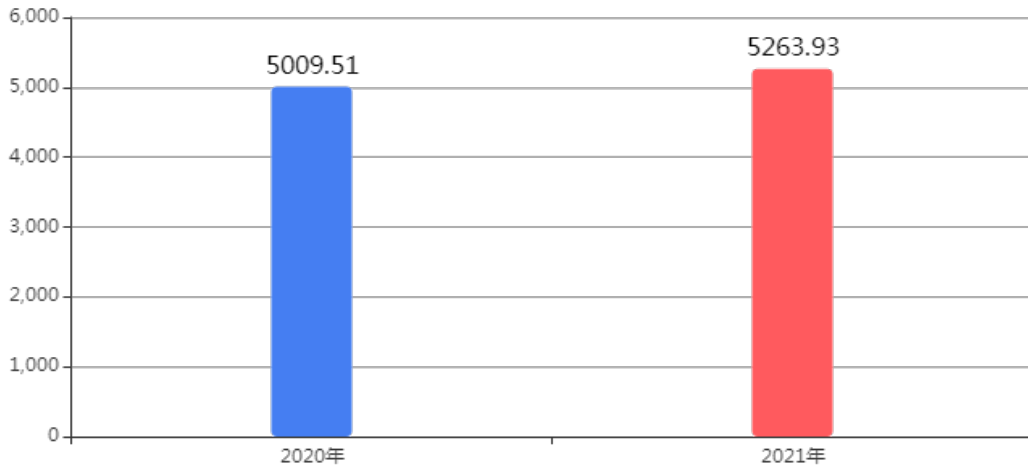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63.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4.42万元，增长5.08%。主要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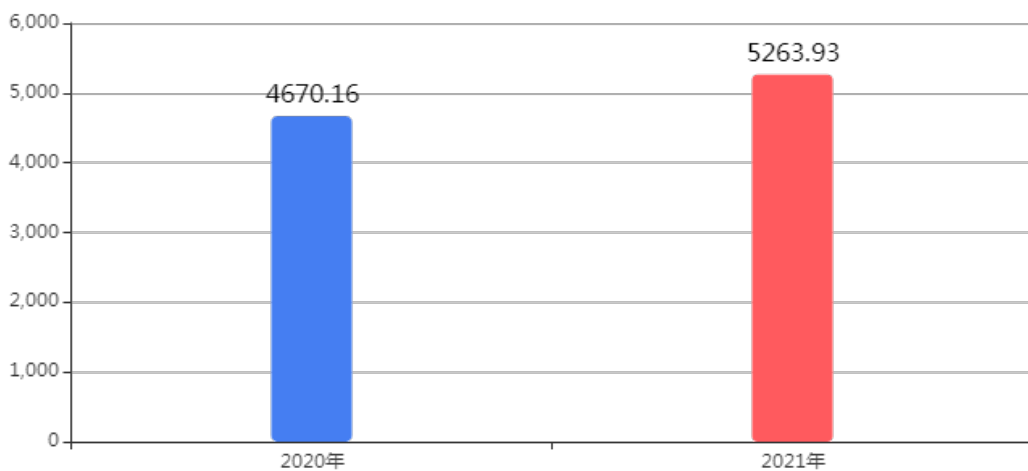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3.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3.77万元，增长12.71%。主要是年初结转资金及项目支出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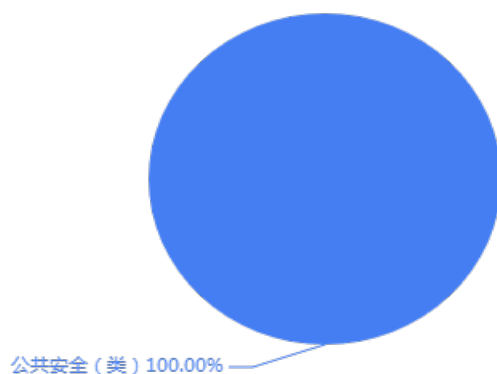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3.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263.93万元，占100.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18.50万元，支出决算为5,26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年初预算为3,388.40万元，支出决算为3,86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结转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年初预算为1,010.10万元，支出决算为97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全额拨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6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全额拨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62.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595.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7.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0.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个，累计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63.98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资金拨付减少；二、我院节约部分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18.98万元，2021年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9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1.16万元，主要用于来我院参观考察学习的招待支出，共计接待11批次、12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11万元，降低9.21%，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401.1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办案经费”“案件审判执行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01.14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上述4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经费”“案件审判执行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用于法院正常运转发生的日常公用支出及办案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 案件审判执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用于我院案件审理执行所发生的差旅费、邮寄费等业务费用，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用于支付我院聘用人员的工资及保险，保障了聘用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
主要反映法院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指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金融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指法院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3	案件审判执行费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4	法院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理执行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淄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26001]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16	116	10	100.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00	116	116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审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以实施“精品案件、精细管理、精准服务”工作战略为抓手，着力打造“司法服务保障体系、司法质效管理体系、改革品牌创新体系、智慧法院建设体系、团队能力提升体系”五大工作体系，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在新起点不断实现新发展。</p> <p>2、充实办案经费，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提供财力保障，进一步提高我院办案效率，提升社会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案件审判执行费主要用于差旅费、邮电费、被装购置费等办案业务支出。</p>			<p>1、淄川法院聚焦聚力“中心主业”、“提质增效”、“司法为民”、“党建引力”、“阳光司法”，积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全面建设群众感知、社会认可的人民好法官。</p> <p>2、全年收到案件审判执行费 116 万元。一定程度上弥补办案业务经费的不足。2021 年我院共新收各类案件 11550 件，审执结 12221 件。结案率达 105.81%，较上年提高 3.2%。</p>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9500 件	11550 件	5	5		
			受理案件数量	≥10000 件	11178 件	5	5		
			装备购置人数	≥100 人	110 人	5	5		
	项目产出 (50分)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性	及时	非常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6.78%	15	15		
	项目产出 (50分)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执行费	≤116 万元	11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了办案能力	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维护	基本维护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基本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淄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26001]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7	343.7	343.7	10	100.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343.7	343.7	343.7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审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以实施“精品案件、精细管理、精准服务”工作战略为抓手，着力打造“司法服务保障体系、司法质效管理体系、改革品牌创新体系、智慧法院建设体系、团队能力提升体系”五大工作体系，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在新起点不断实现新发展。</p> <p>2、充实办案经费，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提供财力保障，进一步提高我院办案效率，提升社会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等案件办理辅助支出。</p>			<p>1、淄川法院聚焦聚力“中心主业”、“提质增效”、“司法为民”、“党建引力”、“阳光司法”，积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全面建设群众感知、社会认可的人民好法官。</p> <p>2、全年收到办案经费343.7万元。一定程度上弥补办案业务经费的不足。2021年我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1550件，审执结12221件。结案率达105.81%，较上年提高3.2%。</p>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9500件	11550件	7	7	
			受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11178件	8	8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性	及时	非常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6.78%	15	1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343.7万元	343.7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办案能力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基本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淄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26001]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4	605.44	605.44	10	100.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66.4	605.44	605.44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的发放法院 170 名聘用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			为 170 名聘用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工资发放数额及缴纳保险符合区级相关部门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170 人	170 人	5	5	
			缴纳保险人数	≥170 人	170 人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	及时	非常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完善办案流程	完善	基本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分类	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淄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26001]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336	336	10	100.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336	336	336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审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以实施“精品案件、精细管理、精准服务”工作战略为抓手，着力打造“司法服务保障体系、司法质效管理体系、改革品牌创新体系、智慧法院建设体系、团队能力提升体系”五大工作体系，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在新起点不断实现新发展。</p> <p>2、弥补区级财政预算不足，充实办案经费，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提供财力保障，进一步提高我院办案效率，提升社会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p> <p>3、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对不能满足审判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p>			<p>1、淄川法院聚焦聚力“中心主业”、“提质增效”、“司法为民”、“党建引力”、“阳光司法”，积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全面建设群众感知、社会认可的人民好法官。</p> <p>2、全年收到转移支付资金336万元。一定程度上弥补办案业务经费的不足。2021年我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1550件，审执结12221件。结案率达105.81%，较上年提高3.2%。</p> <p>3、2021年我院购置装备30件，其中购置执法执勤用车6辆，更换了部分老旧车辆，进一步保障了办案装备更新换代。</p>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0000件	11178件	7	7	
			办理案件数量	≥9500件	11550件	8	8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性	及时	非常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6.78%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能力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基本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法院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人民法院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治犯罪，保障无罪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根据法院实际办案情况，我单位在项目支出中设置了法院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经区政府同意，我院招录速录员、司机、聘用法警，用于弥补法院办案力量不足。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我院 2021 年法院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本年度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支出，更好的完成 2021 年法院工作，为法院工作的开展提供人力保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合理利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 (2) 公正公开原则；
- (3) 分级分类原则
- (4) 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主要通过业绩评定法、目标管理法，同时配合财政及审计部门的评价等方法。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收集研究法院经费相关文件、政策，并根据文件要求，向院内各庭各部门调研，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填报所需报表，报党组会研究决定。

2. 组织实施。

根据聘用人员人数，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及时到位。

3. 分析评价。

针对考勤情况，进行工资的发放及保险的缴纳。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我院聘用人员及保险资金 605.44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到位 605.44 万元，实际到位率 100%。

2.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 605.44 万元全部用于聘用人工工资发放及保险的缴纳。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资金全部用于聘用人员支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院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委员会，编制了《淄川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淄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淄川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淄川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公务卡管理办法》。我院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提高了工作效率。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财经纪律、各项制度，在项目管理中专款专用，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为我院 175 名聘用人员足额及时的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财政实际拨付到位 605.44 万元，实际到位率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弥补法院人力不足情况，案件在审判期限内结案，完成当年预期目标，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得分 25 分，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

(2) 项目过程：得分 25 分，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管理制度健全。

(3) 项目产出：得分 25 分，项目完成较好，完成及时率 100%，并且以最低成本完成本项目。

(4) 项目绩效：得分 25 分，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

2、评价结论：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加强交流学习，提高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

1、各部门相互配合。2、工作有计划的开展。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